

证券代码：873873

证券简称：鸿普森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6.30元/股，不超过6.4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5.34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回购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1.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5.34元。截至2024年11月25日，公司收盘价为5.80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天数为4天，合计成交1.01万股，成交金额为5.39万元。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低于6.30元/股、不超过6.40元/股，不低于交易均价，不存在拟回购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200%的情况。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形成连续交易，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参考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前60个交易日均价确定，且在二级市场交易以集合竞价的方式进行回购，信息公开透明。

2. 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5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9元。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也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3.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及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共实施过一次权益分派。2023年5月15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即以公司总股本31,440,4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6.38元，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20,059,003.27元。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净资产已被摊薄，公司本次回购价格高于2023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是一家智慧城市数字化建设及运营服务提供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I65）”。根据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23.68 万元，本次公司回购价格为 6.30 元/股-6.4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5.89-5.98，市净率为 2.07-2.10。

通过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指标进行筛选，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中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且与公司主营业务、营业规模相近的可比公司及其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873900.NQ	世纪信通	8.97	3.41
2	873865.NQ	新视野	9.37	3.12
3	430341.NQ	呈创科技	5.63	1.39
4	838182.NQ	菲奥达	4.95	2.78
5	834082.NQ	中建信息	8.55	1.12
6	837487.NQ	天创物联	2.37	1.87
平均数			6.64	2.28
鸿普森			5.89-5.98	2.07-2.10

公司本次回购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平均市净率相近，本次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本次回购价格已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及净资产情况，价格较为公允，不会侵害现有股东和公司权益。

5. 公司前次股份回购价格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6.30 元/股-6.40 元/股，是公司结合当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确定的。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公司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及权益分派情况、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 6.30 元/股，不高于 6.40 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

日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5.34 元的 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200,000 股，不超过 2,531,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6.48%-7.45%，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6,198,4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82,215	74.16%	25,182,215	74.1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8,773,465	25.84%	6,242,465	18.39%
3. 回购专户股份	-	-	2,531,000	7.45%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	-	-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	2,531,000	7.45%
总计	33,955,680	100%	33,955,680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82,215	74.16%	25,182,215	74.1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8,773,465	25.84%	6,573,465	19.36%
3. 回购专户股份	-	-	2,200,000	6.48%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	-	-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	2,200,000	6.48%
总计	33,955,680	100%	33,955,68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11/25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目前资产结构稳定，营业收入规模较大，能提供稳定现金流，本次回购股份支出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经营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半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3,746,883.37	281,222,107.16	96,990,490.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 净利润（元）	26,251,061.00	35,236,808.14	8,112,629.87
总资产（元）	198,496,446.31	209,220,947.02	259,716,203.02
净资产（元）	72,576,304.95	103,582,405.10	111,871,031.14
流动比率	1.52	1.89	1.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44	50.49	56.93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81.75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金额为 5,447.91 万元，公司预计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本次回购需求。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5,971.62 万元，流动资产为 24,485.55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1,181.75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187.10 万元，公司资

产负债率（合并）为 56.9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上限资金 1,619.84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6.65%、约占流动资产 7.08%，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3%，回购完成后，资产负债率预计为 60.71%，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 12 月末、2023 年 12 月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1.52、1.89 和 1.69 倍，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63.44%、50.49%和 56.93%，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稳定，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2023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28,122.21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23.68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时间、数量、金额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3. 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补充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法办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7.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的终止事宜；
8. 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 本次回购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 备查文件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